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 FIN-G06-1

文件版次 (Document Version) : 02

制訂單位 (Compilation Unit) : 財務單位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 JUN 24 2020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JUN 24 2020

複查週期 (Review Cycle) : 2 Years

文件總頁數 (Number Pages) : 11 Pages (inc. this page)

文件管理者 (Document Owner)	發行日期 (Issued Date) 月/日/年 (MM/DD/YY)	發行核章 (Issued Chop)	
	JUN 24 2020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JUN 24 2020	JUN 24 2020	2 Years	02	2 of 11

REVISION HISTORY

[illegible]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JUN 24 2020	JUN 24 2020	2 Years	02	3 of 11

DOCUMENT DISTRIBUTION (VIA INTERNET)

分發單位										
董事長	總經理室	稽核單位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管理單位	業務單位	行銷單位	生產單位	品保單位	研發單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AUTHORIZATION AND APPROVAL

	Department	Job Title	Printed Name	Signature	Date
Prepared By	財務單位	總經理特助	陳國煙	Andre	02/11/20
Reviewed By	文管單位	指定文管人員	陳芳文	he	2/12/20
	會計單位	主任	張文瑜	張文瑜	3/3/20
	稽核單位	副理	蘇詠婷	Libby	3/3/20
	管理單位	總經理特助	陳國煙	Andre	2/12/20
	總經理室	總經理	江輝邦	瑞寶 109.3.13 江輝邦	
	董事長室	董事長	江輝邦	瑞寶 109.3.13 江輝邦	
	董事會				3/27/20
Approved By	股東會				6/24/20
Document Management	文管單位	指定文管人員	陳芳文	he	6/24/20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4 of 11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惟僅限於下列對象：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5 of 11

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6 of 11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7 of 11

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2. 資金貸與利率：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8 of 11

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展延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違反前述規定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監察人之書面通知，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9 of 11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1.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10 of 11

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



INTERNAL POLICIES & PROCEDURES 【內部管理辦法及程序】

Subject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Policy No.
					FIN-G06-1
Compilation Unit	Approved Date	Effective Date	Review Cycle	Version No.	Page
財務單位	6/24/20	6/24/20	2 Years	02	11 of 11

四日修訂。